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合控股
HK.08366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7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1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7百萬港元，降幅為7.34%。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0.3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79,932**	302,095
直接成本		**(273,827)**	(296,336)
毛利		**6,105**	5,7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2,666**	1,847
行政開支		**(6,459)**	(7,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	361
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4)**	—
融資成本	*6*	**(1,440)**	(1,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82**	(349)
所得稅抵免	*8*	**228**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10**	(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6**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	558
		374	55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354**	18,252
合約資產		**11,929**	12,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41**	33,834
		62,324	64,3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7,458**	73,507
合約負債		**—**	1,211
借貸		**16,872**	12,568
應付所得稅		**1**	229
		84,331	87,515
流動負債淨值		**(22,007)**	(23,201)
負債淨值		**(21,633)**	(22,6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72**	15,772
儲備		**(37,405)**	(38,415)
虧絀總額		**(21,633)**	(2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博士創立的一項酌情信託Albert Yeung Capital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2,007,000港元及21,63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實施以下措施：

(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期間之到期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財務支持。

(2)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轉換票據。

(3) 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計劃透過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鑒於實施的各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為本集團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的能力無法合理確定，且考慮到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情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4]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斜坡工程(附註a)	**279,672**	301,802
地基工程(附註b)	**260**	293
客戶合約收益	**279,932**	302,095

附註a： 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附註b： 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

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建築合約收益乃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按時間確認。客戶或其代理於各個建築項目過程中定期發出進程證明書。由於最新進度證明書發出日期與本集團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此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建築工程尚未證明及開具發票，因此，合約收益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工程對該等未開票工程進行確認。通常，斜坡工程服務適用於一年以上的合約，而地基工程適用於少於一年的合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按隨時間基準	**279,932**	302,095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134,617**	302,8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7,958**	150,65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8,521**	41,856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3,653**	—
	214,749	495,30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單位，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根據業務及資產地點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5,757**	44,460
客戶B	**162,403**	164,780
客戶C	**50,573**	73,8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	22
現場監管費收入	**2,590**	1,093
	2,666	1,115
其他收益		
出售汽車之收益	**—**	732
	—	732
	2,666	1,847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440**	1,082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48**	3,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32
	3,766	4,09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4**	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9**	1,09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31**	548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73,827**	296,336

8. 所得税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9**	—
所得税抵免	**228**	—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交任何所得税。

(ii)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公司首200萬港元盈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税率為1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根據利得税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税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成員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納税。本年度已就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扣除可抵扣結轉税項虧損)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產生税項虧損，因此於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基準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1,010**	(34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7,200**	1,577,2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11,910**	16,0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2**	1,041
預付款(附註(b))	**992**	1,199
	14,354	18,25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7至60天(二零二四年：7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841**	16,01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69**	—
	11,910	16,012

(b) 預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持續項目向其分包商支付預付款約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9,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984**	27,80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480**	3,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及(d))	**42,994**	42,062
	67,458	73,507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60天(二零二四年：42至60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738**	27,674
31至60天	**1,069**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77**	126
	20,984	27,800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約3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100,000港元)。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應付前董事周穎先生款項約3,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65,000港元)及孟瑩女士約9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7,000港元)，均產生自本公司應付彼等薪金及彼等墊款以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應付彼等款項收到任何結算通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增長，錄得淨溢利增加。香港的建築公司仍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經濟放緩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及整體經營成本較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依然激烈。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因公共安全而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2.1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79.93百萬港元，降幅為7.34%。收益減少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1.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79.67百萬港元，降幅約為7.33%。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合約總收益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0.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0.2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0.34%，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地基工程的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9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2.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73.83百萬港元，降幅為7.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76百萬港元增加約0.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10百萬港元，增幅為5.90%，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1%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對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略微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場監管費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7.23百萬港元減少約0.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4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65%。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0.064百萬港元及0.361百萬港元，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減少。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0.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0.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5.00%。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借貸利息產生財務成本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8百萬港元)。

淨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0.35百萬港元。年內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場監管費收入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62.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4.31百萬港元)，其中36.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83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25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8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52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7.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3.5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0.74(二零二四年：0.73)，乃按流動資產62.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4.31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52百萬港元)計算。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手頭現金約為36.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2.2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257.37%(二零二四年：約負220.6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55.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9.96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1.63百萬港元虧絀(二零二四年：22.64百萬港元虧絀)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及借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處於虧絀狀態，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按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0名(二零二四年：7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0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5.77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7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香港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iii. 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等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私營項目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本年度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新重大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007,000港元及21,63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所有措施及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委任主席，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安排相關會議。

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於本年度，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低於操守守則條款的指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符恩明先生(主席)、林婉雯女士及梁俊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的數額相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